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文件已于2011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1年2月25日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1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鉴于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的权益分配方案，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价均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相应修订了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以及股票期权的测算成本。

1、股票期权数量由“576.5万股”修订为“**864.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4,140万股**”的1.35%；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26】元”修订为“**【12.04】元**”。

3、股票期权理论总价值由“【4,510.9】万元”修订为“**【4,455.58】万元**”。

上述内容所涉及的修订条款包括：“特别提示第二条”、“特别提示第三条”、“第五章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七章第23条”、“第十三章第43条”。

二、行权的业绩条件修订

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为：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A)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B)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C) 2011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8,000 万
第二个行权期	A)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B)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C) 2012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8,000 万
第三个行权期	A)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B)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C) 2013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8,000 万

上述行权条件中，净利润指采用按新会计准则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为：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A)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B)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 C) 2011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8,000 万
第二个行权期	A)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B)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C) 2012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8,000 万
第三个行权期	A)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B)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C) 2013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8,000 万

上述行权条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内容所涉及的修订条款包括：“特别提示第五条”、“第八章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三、第八章第 25 条第 4 款补充修订如下：

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S 或 A 或 B 视为合格**），方可在该行权期内按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

权比例行权。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C	0%
B	80%
A或S	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S 或 A 或 B 视为合格”为补充内容。

四、第九章第 27 条、第 28 条补充内容如下：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补充第 4 款：“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补充第 5 款：“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五、第九章第 29 条第 2 款补充修订如下：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根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应根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补充内容。

六、第十一章第 3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原“可以”修订为“应当”，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应当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应当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七、第十二章第 35 条第 2 款，原“可以”修订为“应当”，修订后的内容如

下：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应当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特此说明。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9日